（上接B13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39,728.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7%。2012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936.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年化资产回报率为1.47%，年化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21.98%。利息净收入353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75%，均较上年同期提高0.01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26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2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30多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Brand Finance发布的“世界银行品牌500强”以及Interbrand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最佳品牌”中，位列中国银行业首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列第77位，较上年上升31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210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85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07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9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６０００号新世界中心２９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６０００号新世界中心２９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400-8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9层、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站：www.bigsun.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3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3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户服务电话：0771-5539032

网址：www.ghzq.com.cn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6289771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tock.com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负责人：周明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8日证监许可[2013]771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黄金ETF。

2、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基金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三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黄金现货合约进行的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五）基金发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照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六）基金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本基金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九）认购开户与账户备案

1、现金认购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现金认购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现金认购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及基金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则应开立黄金账户，并按照规定的程序与规则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账户备案。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账户备案的具体规则在开始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公告中载明。

2、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投资者选择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同时持有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且需确保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其中黄金账户是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或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开立的用于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的账户及其所对应的交易编码。

参与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投资者除需满足开立证券账户的相关要求外，在办理黄金账户开立以及账户备案过程中，还应注意：

（1）若投资者新开立黄金账户，则应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提前办理相关开户手续，有关黄金账户相关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详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则；

（2）若投资者已开立黄金账户，在完成账户备案后，则可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直销方式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3）投资者在进行账户备案时使用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必须属于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十）认购费用

销售机构在办理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超过0.5%的比率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
| 50万份以下 | 0.5% |
| 50万份（含）-100万份 | 0.3% |
| 100万份以上（含） | 每笔1,000元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现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500元/每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费用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

（十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证券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

4、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5、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证券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1、认购时间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

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以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申报，最低认购申报数量为1,000克，超过1,000克的部分必须为1,000克的整数倍。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可用于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所需黄金现货合约。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第i种黄金现货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

（1）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种黄金现货合约，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种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请，则i=1。

（2）“第i种黄金现货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黄金现货合约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数量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黄金现货合约在当日暂停交易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提此以进行清算交收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

5、清算交收

每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直销机构办理的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数据汇总，并初步确认各黄金现货合约的有效认购数量，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账户内相应的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至基金的专用账户。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十五）募集期间的资金、黄金现货合约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基金的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价值）不少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本基金的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的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过户的黄金现货合约退还给投资者。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八、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为提高交易便利或根据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

##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 亿元（含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价值）；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 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发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和交易时间交易。但当基金投资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出现暂停交易、临时暂停交易等情形时，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申请暂停交易。

2、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中证指数公司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证指数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现金申购赎回清单以及黄金现货合约的实时行情，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现金申购赎回清单中黄金现货合约的数量与黄金现货合约最新成交价的乘积之和＋现金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